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相關設施器材使用規範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影印功能：

- (1) 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影印機開放給研究生使用，僅限於影印與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或課程相關之文件，請自行攜帶空白 A4 紙，在影印前請先告知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或值班的同學，並在印完後登錄姓名及張數，以便於廠商收取租金時做為核算之依據。
- (2) 影印時請先將紙張上的訂書針拿下。
- (3)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影印整本書籍。

2. 列印功能：

如果老師上課時有臨時需列印之教材可至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列印，其他需列印的文件請使用研究室中的印表機列印。

3. 借用器材與期刊：

- (1) 如果需向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借鑰匙或器材時，請先告知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確實填寫「物品借出登記簿」及押證件。
- (2) 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現有「戶外遊憩研究 (TSSCI) 期刊」供各位同學借閱，借閱前請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確實填寫「借書登記冊」。
- (3) 下課後請「務必」將教室門窗關好、電腦連結線和麥克風及遙控器……等須歸回音響櫃，然後將音響櫃與教室門上鎖後，再將鑰匙與器材（如：筆記型電腦）拿回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歸還。